

## 业务委托书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：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

受托方(乙方)：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22日



## 业务委托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总站

住 所 地： 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

项目联系人： 宋言生

通讯地址： 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

联系电话： 0371-63312259 传真： 0371-63312259

电子信箱： hnhh999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

住 所 地： 郑州市未来路南端郑州果树研究所

项目联系人： 李君

通讯地址： 郑州市未来路南端郑州果树研究所

联系电话： 0371-65330951 传真： 0371-65330951

邮 箱： lijun07@caas.cn

根据 2024 年全省食用林产品检测任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现委托乙方开展监测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事项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：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，根据监测任务所涉及食用林产品的成熟时间，负责完成开封市、洛阳市、平顶山市、许昌市、三门峡市的板栗、核桃、桃、梨、苹果、柿子、花椒等食用林产品 232 个批次及产地土壤 232 个批次，共计 464 个批次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监测经费支付进度：项目监测经费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伍万柒仟元整（¥ 657000.00 元）；支付进度见下表

会费阶段	付费比例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60%	394200	资金到位后
第二次付费	40%	262800	上交监测数据汇总表、监测分析报告和检测报告后

**第四条** 受委托方对初检食用林产品及对应产地土壤出现的问题，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继续做好后续加密监测及整改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本委托书具有约束效力，双方须严格遵守，如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本委托书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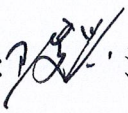
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，自合同签订日生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盖章：



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

电子信箱： hnhh999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盖章：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

电子信箱： lijun07@caas.cn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管城支行

帐 号： 16045601040002497

签约日期： 2024年7月22日



## 附表

## 2024年省级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

省辖市 (示范区)	县(市、区)	食用林产品种类	产品 (批次)	土壤 (批次)
合计			232	232
开封市	小计		6	6
	兰考县	桃	3	3
		梨	3	3
洛阳市	小计		126	126
	伊川县	苹果	3	3
	栾川县	柿子	6	6
		板栗	14	14
		核桃	17	17
	汝阳县	柿子	3	3
	洛宁县	苹果	20	20
		核桃	17	17
		梨	5	5
	嵩县	板栗	10	10
		柿子	3	3
		核桃	28	28
平顶山市	小计		30	30
	叶县	桃	4	4
	鲁山县	梨	26	26
许昌市	小计		5	5
	禹州市	柿子	5	5
三门峡市	小计		65	65
	渑池县	柿子	5	5
		花椒	60	60



